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公 布

繼該公布後，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布(「該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之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該條例」)

該公布提及，根據該條例，董事知悉，建築物之不可分割份數90%或以上之擁有人可要求強制售賣該建築物其餘份數作重建用途。本公司擬解釋該條例之規定，詳情如下：

概括而言，該條例規定擁有某地段不少於90%不可分割份數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多數份數擁有人」)可附奉估值報告，向土地審裁處就重建用途申請該地段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之售賣令(「售賣令」)。其後，土地審裁處將聆訊少數份數擁有人提出之反對(如有)，而倘(其中包括)其信納該地段理應進行重建，且多數份數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取該地段所有不可分割份數，包括按公平合理之條件商議購買有關少數份數擁有人擁有之該等份數，則可作出售賣令。

根據該條例第4(1)條，倘作出售賣令，土地審裁處須委任多數份數擁有人提名之受託人，以履行根據該條例就該地段而賦予受託人之責任。

根據該條例第5(1)條，倘售賣令根據該條例授出，則該地段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售賣：(a)公開拍賣，或(b)該地段每名少數份數擁有人及多數份數擁有人以書面同意並獲土地審裁處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該條例第5(5)條規定，倘該地段以拍賣方式售賣，則必須在拍賣中售予出價最高之競投人。該條例第5(5)(b)條明確指出，該條例之施行並不阻止多數份數擁有人或少數份數擁有人購買該地段。

倘多數份數擁有人購買該地段，則根據該條例第6條，彼等無須向受託人支付該地段全數購買價，惟必須支付一筆不少於受託人所計算為購買其於該地段中所有並非由其擁有之不可分割份數所需之金額部分。

誠如該公布所述，待正式協議完成後，明熹將成為該建築物之多數份數擁有人。倘收購協議繼續完成，則董事對收購該建築物整幢之前景表示樂觀。

另一方面，倘該建築物根據該條例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而多數份數擁有人明熹因並非拍賣會上出價最高者而未能成功投得所有不可分割份數，則本集團仍會收取該名出價最高競投人就該建築物之不可分割份數支付之出售收益。由於該出價必定高於本集團之出價，有關出售收益極有可能高於本集團收購其於該建築物之不可分割份數涉及之成本。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